

輔仁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15.04.14.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012號函同意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四、境外專班合作對象：
 -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五、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招收學制班別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同一專班各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
- 六、本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並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季別辦理招生。同一院、所、系、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春季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招生考試；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考試，惟各學制班別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本項招生考試各項目或科目所占比率，由系所自行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國籍者，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在職專班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明定於招生簡章。惟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八、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或科目、各項目或科目分數所占比率、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規則、同

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各系所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四)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所自訂之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榜單順序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六)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正式公告。

十、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繳驗證明文件。

十一、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二、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十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五、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六、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